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2號

原告 董宇翔

被告 倪映驊

上列原告與被告倪映驊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佰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零捌佰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書 記 官 黃志微